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工投字[2016]66号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的回复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实昌九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函》（昌九股[2016]3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中国农批是否已足额支付相关保证金。如是，请补充披露保证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否，请补充披露超期未按约支付的具体原因，是否已构成违约，以及对上述昌九集团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股权转让保证金的支付情况

赣州工投于2016年7月19日向中国农批出具《关于按时支付昌九集团股权转让保证金的函》，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赣州工投指定账户未收到相应款项。2016年7月26日，赣州工投收到中国农批发来《关于调整〈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框架协议>之保证金条款的函》，中国农批提出待其及关联方完成尽职调查并履行相关上级单位审批程序后再支付保证金，具体支付事宜建议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鉴于赣州工投与中国农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就保证金支付事项赣州工投目前正与中国农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商谈延期支付的具体日期，并根据协商结果适时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金尚未支付事项不构成违约。

（二）尚未支付保证金对股权转让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农批尚未向赣州工投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交易双方尚无法就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实质性谈判，一方面推迟了交易双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度；另一方面，如交易双方无法就保证金支付事宜达成一致，可能无法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

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第13条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根据公司相关公告，上述昌九集团85.40%的股权转让交易系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请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次转让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10、13、14、24、31条等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要求，并充分提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及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赣州工

投比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号文”)相关条款进行了自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32号文的相关要求。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九集团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昌九集团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股权转让实施后,标的公司昌九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昌九集团自行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32号文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要有未来于赣州市投资的方案,保证昌九生化注册地留在赣州。本次股权转让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符合32号文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32号文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3.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32号文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股权转让符合32号文第三十一条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整合,并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受让方需要保证昌九生化的注册地保留在赣州,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促进相关产业在赣州的投資,从而拉动赣州市经济的发展。符合32号文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2)赣州工投系赣州市国资委独资公司,中国农批系中华全

国供销合作总社的间接控股公司,根据 32 号文中第四条对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定义,赣州工投、中国农批均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符合 32 号文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待股权转让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如未来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则本次股权转让符合 32 号文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实质性条件。

(二) 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及风险提示

1. 双方存在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商业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并最终无法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因中国农批尚未明确昌九集团 85.40%股权的最终受让关联主体,亦未向赣州工投支付保证金,赣州工投尚无法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对前述受让主体的尽职调查,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昌九集团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且转让双方尚未开展就正式协议中所涉及的具体条款进行谈判。

2.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审批方面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取得包括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在内的主管机关审批,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因被认定为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或有关条件、或资产作价不合理等情况,将导致无法获取主管机关审批通过,则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终止或暂缓审批通过的可能。

三、截至目前,昌九集团 85.40%的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所处阶段,以及后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进展情况、所处阶段，以及后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进展情况、所处阶段

本次股权转让工作正在推进中，截至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包括：

1.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按照赣州工投内部决策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议；
2. 赣州工投已与中国农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框架协议》；
3. 赣州工投已经组织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昌九集团进行清产核资、全面审计及资产评估，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4. 赣州工投正在配合中国农批对昌九集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二）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履行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企业昌九集团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 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取得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此复。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